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足）环准〔2025〕29号

重庆领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领创保温材料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506-500111-04-01-48091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1MAEDRAHY5C）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同意该项目在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6号2幢（厂房）建设。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用重庆铭祖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龙水路56号2幢（厂房），建筑面积约3000m²。购置水泥仓、石膏仓、重钙粉仓、搅拌仓、储存仓及保温隔声复合板生产流水线等设备，建设保温隔声复合板生产线1条，购置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压平机等设备，建设挤塑板生产线1条，预计建成后达到年产保温隔声复合板4万m³/a、挤塑板2万m³/a的生产产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料、混料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塑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发泡熔融挤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后排放，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甲苯、乙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重庆铭祖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在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市大足区金竺污水处理

理有限公司。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当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贮存点重点防渗区做“六防”处理,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渗性能要求需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_b \geq 6.0$ 米,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厘米/秒的要求。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

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3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不得正式投产。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

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和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环保日常监管，以及按属地管理接受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及管理。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送: 重庆市大足区应急局, 重庆大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长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